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投保人重要权益提示

- ❖ 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第2.3条
- ❖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有减保的权利……………第3.3条
- ❖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有指定和变更受益人的权利……………第4.1条



## 投保人注意的事项提醒

- ❖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有一些的损失，请慎重决策……………第1.5条
- ❖ 申请保险金给付时，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第4.3条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第5.1条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投保人注意……………第6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p><b>1. 保险合同</b></p> <p>1.1 合同构成</p> <p>1.2 投保范围</p> <p>1.3 合同成立与生效</p> <p>1.4 合同内容变更</p> <p>1.5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p> <p>1.6 合同终止</p> <p><b>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b></p> <p>2.1 保险期间</p> <p>2.2 养老年金领取年龄</p> <p>2.3 保险责任</p> <p>2.4 个人账户和公共账户</p> <p>2.5 账户保证收益</p> <p>2.6 保单分红</p> <p><b>3. 投保人的权利和义务</b></p> <p>3.1 保险费的交纳</p> <p>3.2 账户留存选择权</p> <p>3.3 减保</p>	<p><b>4.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b></p> <p>4.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p> <p>4.2 保险事故通知</p> <p>4.3 保险金的申请</p> <p>4.4 保险金的给付</p> <p>4.5 多给付保险金的扣除</p> <p><b>5. 基本条款</b></p> <p>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p> <p>5.2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p> <p>5.3 被保险人的变动</p> <p>5.4 地址变更</p> <p>5.5 失踪处理</p> <p>5.6 争议处理</p>	<p><b>6. 释义</b></p> <p>6.1 本公司公章</p> <p>6.2 现金价值</p> <p>6.3 身体全残</p> <p>6.4 保证利率</p> <p>6.5 保证收益</p> <p>6.6 减保费用</p> <p>6.7 指定鉴定机构</p> <p>6.8 周岁</p>
--	--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员工福利团体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2009年9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① 保险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被保险人人名清单、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加盖**本公司公章（详见释义）**的书面协议构成。  
除上述文件之外的其他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协议、承诺均不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对其效力本公司不予认可。
- 1.2 投保范围** 1. 投保人范围：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2. 被保险人范围：投保人的员工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投保时，参保人数和参保比例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即为保单生效日。
- 1.4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 1.5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 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加盖投保人公章，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投保人已通知被保险人解除合事实的有效证明。  
2.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除对已进入养老金领取期的被保险人按本合同第 2.3.1 条规定给付养老金、以及对已申请账户留存的被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责任外，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投保人退还公共账户的**现金价值（详见释义）**以及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并向各被保险人退还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同时注销公共账户和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1.6 合同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保险期间将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
- 2.2 养老年金领取年龄** 投保时每位被保险人选定的养老年金领取年龄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提前退休的,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其养老年金领取年龄为其实际退休年龄。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2.3.1 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年金的约定领取日,本公司按被保险人选定的领取方式给付养老年金:
- 1. 一次性领取**  
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在约定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或留存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养老年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或留存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 按年或按月领取**  
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确定的比例,将该被保险人在约定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或留存账户价值)的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年领或月领养老年金,领取标准将在领取凭证上载明。被保险人可以选择的领取方式包括:含10年固定领取的平准年领、含10年固定领取的平准月领、含10年固定领取的递增月领,具体内容参见本合同附表。对于选择部分转换的,本公司将剩余的个人账户价值(或留存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给被保险人。转换后,本公司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或留存账户)。  
被保险人因提前退休需要提前领取时,本公司按其提前退休时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或留存账户价值)及其选择的领取方式转换为养老年金并给付,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或留存账户)。  
从约定领取日或提前领取日开始,被保险人不再参与红利分配。
- 2.3.2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的约定领取日之前身故,本公司按申请时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以及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部分中已归属该被保险人名下的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单位交费部分中未归属该被保险人名下的账户价值由投保人决定其归属,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被保险人身故时其个人账户已按本合同约定转为留存账户的,本公司按申请时留存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留存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3.3 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的约定领取日之前**身体全残(详见释义)**,本公司按申请时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以及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部分中已归属该被保险人名下的账户价值给付身体全残保险金,单位交费部分中未归属该被保险人名下的账户价值由投保人决定其归属,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被保险人身体全残时其个人账户已按本合同约定转为留存账户的,本公司按申请时留存账户价值给付身体全残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留存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4 个人账户和公共账户

1. 本公司为每位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并为投保人建立独立的公共账户。  
2. 个人账户包括“单位交费部分”和“个人交费部分”,其中“个人交费部分”包括“单位代扣代交部分”和“个人直接交费部分”。

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的权益全部归属于被保险人本人;单位交费部分可归属于被保险人的条件和比例,由投保人确定,并书面通知本公司。

3. 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约定比例的管理费用后根据其要求分别计入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的单位交费部分。被保险人个人交费在扣除约定比例的管理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的个人交费部分。

4. 经投保人申请,公共账户资金可直接转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单位交费部分,本公司不再提取管理费用。

5. 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金后,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或留存账户自动注销。

#### 2.5 账户保证收益

在每个会计年度末,或在会计年度结束前需结清账户余额时,本公司将按本合同保证利率(详见释义)计算账户保证收益(详见释义),并按约定分别计入个人账户的对应部分和公共账户;如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已经留存的,其保证收益将全部计入该留存账户。

#### 2.6 保单分红

本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末对该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进行核算,如确定有红利分配,则按有关监管规定,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分红水平并进行红利分配。本公司将于每年的红利公布日,按如下约定分配红利,并计入相应账户:

1.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个人直接交费部分及单位代扣代交部分产生的红利,全部计入个人账户中的对应部分;如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已经留存的,其红利将全部计入该留存账户。

2. 公共账户及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部分产生的红利,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

- (1) 分别计入公共账户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部分;
- (2) 全部计入公共账户;
- (3) 以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支付给投保人。

如投保人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处理方式,本公司将按方式(1)办理。投保人也可以变更红利处理方式,但需在会计年度结束前30日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须经本公司同意。

本公司每年将向投保人提供红利通知书,载明当次分红的相关信息,投保人也可以向本公司查询。

### ③ 投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 3.1 保险费的交纳

1.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交纳或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共同交纳。  
2. 在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金前,投保人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定额或不定额地交纳保险费;被保险人可经由投保人代扣代交保险费,也可直接向本公司交纳保险费,被保险人个人直接交纳保险费的,每人每次交费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

### 3.2 账户留存 选择权

1. 被保险人离职时，如其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和单位交费部分中已归属该被保险人名下部分二者账户价值之和超过3000元（本公司保留调整该项账户价值标准的权利），经被保险人申请，本公司审核同意，被保险人可以将上述两部分的账户价值留存，计入留存账户，原个人账户注销，同时将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部分未归属该被保险人名下部分的账户价值转入公共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2. 投保人解除合同时，如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账户价值超过3000元（本公司保留调整该项账户价值标准的权利），经被保险人申请，本公司审核同意，被保险人可以将该账户价值留存，计入留存账户，原个人账户注销，同时将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给投保人，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3. 被保险人留存账户后，可继续向该账户交纳保险费，本公司按原个人账户的管理费扣除比例收取管理费用，同时本公司于每会计年度末对留存账户收取账户管理费。每一账户每年账户管理费为30元（本公司保留调整该项费用收取标准的权利，但最多不超过50元），账户存续不足一年的，按一年收取。如留存账户在某会计年度末的账户价值低于该账户当时应收取的管理费，本公司将注销该账户并不退还账户价值余额，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3.3 减保

1. 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申请减少公共账户价值，但每次减少的金额不得超过当时公共账户价值余额的15%；投保人也可以申请减少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部分未归属被保险人名下部分的账户价值，但每次减少的金额不得超过当时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部分未归属被保险人名下部分账户价值余额的15%。本公司将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投保人支付申请减少的金额。

2. 本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可以申请减少其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包括个人直接交费部分和单位代扣代交部分）的账户价值，但对于单位代扣代交部分，申请减保时，须经投保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申请减保时，对于申请减保的个人直接交费部分或单位代扣代交部分的金额，未超过当时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所对应部分的账户价值余额15%的部分，本公司全额支付给被保险人；对于超出的部分，本公司将在扣除**减保费用**（详见释义）后支付给被保险人。

3. 被保险人账户留存后，可以申请减少其留存账户价值。对于申请减少的金额未超过当时留存账户价值余额15%的部分，本公司全额支付给被保险人；对于超出的部分，本公司将在扣除减保费用后支付给被保险人。

4.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年度至多申请一次减保，且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本公司。

## ④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 4.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养老年金、身体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须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且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无法确定两者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本公司，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保险金的申请

1. 申请养老年金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合法退休证明。

2. 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由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3. 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本公司**指定鉴定机构（详见释义）**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4. 对于选择含 10 年固定领取方式领取养老年金的，如受益人在被保险人未领满 10 年身故后申请领取剩余年期的养老年金时，需按第 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

5.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6. 本公司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4.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4.5 多给付保险金的扣除** 本公司在办理给付保险金或退还现金价值等事项时，如有实际给付保险金多于应付保险金的，本公司先扣除上述款项后，再办理相关手续。

## ⑤ 基本条款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订立本合同和申请增加被保险人时，本公司会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5.2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1.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详见释义）**计算。
  2.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被保险人人名清单上填明，如发生错误，本公司将按真实年龄重新计算养老年金领取标准。
- 5.3 被保险人的变动**
1. 投保人因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扣除管理费用、为新增加的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后，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开始生效，本公司按本合同第 2.3 条规定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经投保人申请，该笔保险费可直接从其公共账户中转入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单位交费部分，本公司不再收取管理费用。
  2. 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的约定领取日之前离职的，可通过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提取其已归属权益。本公司将申请时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以及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部分中已归属该被保险人名下的账户价值退还给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部分中未归属该被保险人名下的账户价值转入公共账户，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5.4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投保人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5.5 失踪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失踪，并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依据人民法院的宣告死亡判决及宣告死亡日，按本合同规定给付保险金。
- 如日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领取人应将已领取的保

险金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本公司。

**5.6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二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⑥ 释义**

**6.1 本公司公章**

本公司公章仅指以下二项中的任何一项：

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2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账户价值×折算比例，具体折算比例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个	第 2 个	第 3 个	第 4 个及以后
折算比例	95.5%	97%	98.5%	100%

**保单年度：**从保单生效日或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6.3 身体全残**

本合同所述“身体全残”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导致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且病程持续超过 180 天（眼球缺失或摘除不在此限），并由本公司指定鉴定机构出具鉴定书。

**关节机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6.4 保证利率**

本合同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

**6.5 保证收益**

指根据本合同的保证利率结算所得的收益。



**6.6 减保费用**            减保费用=[被保险人从个人账户相应部分（或留存账户）要求减保的金额 - 个人账户中对应部分（或留存账户）的账户价值×15%]×减保费用比例

保单年度	第 1 个	第 2 个	第 3 个	第 4 个及以后
减保费用比例	4.5%	3%	1.5%	0

**6.7 指定鉴定机构**            指本公司指定的残疾鉴定机构，具体可登陆本公司主页（[www.newchinalife.com](http://www.newchinalife.com)）查询或咨询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67。

**6.8 周岁**                    以法定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附表一

含10年固定领取的平准年领所需账户价值标准表

[年领金额 1000元]

单位：元

性别 领取年龄	男	女
16	31138.91	32095.04
17	30915.45	31883.75
18	30688.15	31668.02
19	30456.43	31447.54
20	30219.55	31222.06
21	29976.86	30991.27
22	29727.79	30754.86
23	29471.89	30512.62
24	29208.89	30264.31
25	28938.58	30009.78
26	28661	29748.89
27	28376.15	29481.56
28	28084.12	29207.76
29	27785.05	28927.38
30	27479.08	28640.44
31	27166.37	28346.91
32	26847.03	28046.8
33	26521.21	27740.12
34	26189.03	27426.85
35	25850.64	27107.05
36	25506.12	26780.74
37	25155.64	26447.93
38	24799.29	26108.69
39	24437.25	25763.05
40	24069.65	25411.11
41	23696.64	25052.92
42	23318.43	24688.58
43	22935.23	24318.2
44	22547.27	23941.91
45	22154.79	23559.89
46	21758.1	23172.29
47	21357.5	22779.35
48	20953.32	22381.26
49	20545.97	21978.31
50	20135.84	21570.79
51	19723.39	21159.04
52	19309.1	20743.43
53	18893.5	20324.36
54	18477.15	19902.3
55	18060.67	19477.73
56	17644.69	19051.19
57	17229.89	18623.26
58	16817.02	18194.58
59	16406.83	17765.84
60	16000.1	17337.75
61	15597.7	16911.13
62	15200.47	16486.78
63	14809.32	16065.57

64	14425.16	15648.45
65	14048.93	15236.37
66	13681.57	14830.34
67	13324.03	14431.4
68	12977.25	14040.6
69	12642.16	13659.04
70	12319.64	13287.8
71	12010.56	12927.98
72	11715.69	12580.65
73	11435.79	12246.85
74	11171.48	11927.6
75	10923.31	11623.81
76	10691.7	11336.34
77	10476.94	11065.94
78	10279.21	10813.22
79	10098.49	10578.66
80	9934.63	10362.58
81	9787.3	10165.11
82	9656.04	9986.2
83	9540.2	9825.57
84	9439	9682.77
85	9351.51	9557.12
86	9276.73	9447.78
87	9213.52	9353.71
88	9160.73	9273.73
89	9117.15	9206.52
90	9081.56	9150.69
91	9052.77	9104.78
92	9029.62	9067.29
93	9010.97	9036.71
94	8995.72	9011.52
95	8982.75	8990.12
96	8970.87	8970.87
97	8970.87	8970.87
98	8970.87	8970.87
99	8970.87	8970.87
100	8970.87	8970.87

**“含10年固定领取的平准年领”的注释：**

被保险人在约定领取日及其后每年的对应日按固定标准领取养老年金。如被保险人未领满10年身故，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可继续领取，直至领满10年，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被保险人在领满10年后仍生存，可继续领取，直至其身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声明：本表仅供投保时参考使用，不作为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公司不承诺被保险人领取时仍可按本表标准将账户价值转换为年领或月领养老年金。被保险人领取时如需转换，应根据转换当日本公司正在实行的领取转换表计算领取金额。

附表二

含10年固定领取的平准月领所需账户价值标准表

[月领金额 100元]

单位：元

性别 领取年龄	男	女
16	36819.93	37965.37
17	36551.81	37711.88
18	36279.05	37453.04
19	36000.97	37188.5
20	35716.68	36917.94
21	35425.42	36641.02
22	35126.51	36357.36
23	34819.45	36066.71
24	34503.89	35768.79
25	34179.62	35463.44
26	33846.67	35150.47
27	33505.05	34829.8
28	33154.86	34501.38
29	32796.28	34165.11
30	32429.48	33820.99
31	32054.64	33469
32	31671.9	33109.16
33	31281.46	32741.46
34	30883.44	32365.91
35	30478.04	31982.56
36	30065.37	31591.45
37	29645.61	31192.59
38	29218.9	30786.08
39	28785.45	30371.95
40	28345.42	29950.33
41	27899.02	29521.28
42	27446.49	29084.95
43	26988.1	28641.46
44	26524.14	28190.98
45	26054.92	27733.73
46	25580.81	27269.92
47	25102.19	26799.83
48	24619.46	26323.7
49	24133.15	25841.91
50	23643.72	25354.81
51	23151.77	24862.84
52	22657.89	24366.45
53	22162.72	23866.13
54	21666.96	23362.47
55	21171.39	22856.09
56	20676.78	22347.64
57	20183.97	21837.86
58	19693.89	21327.53
59	19207.46	20817.5
60	18725.65	20308.67
61	18249.51	19802.04
62	17780.1	19298.6
63	17318.51	18799.44

64	16865.86	18305.72
65	16423.28	17818.61
66	15991.93	17339.33
67	15572.94	16869.18
68	15167.44	16409.44
69	14776.53	15961.43
70	14401.27	15526.47
71	14042.64	15105.86
72	13701.57	14700.89
73	13378.88	14312.8
74	13075.28	13942.74
75	12791.33	13591.81
76	12527.46	13260.94
77	12283.93	12950.95
78	12060.81	12662.52
79	11857.99	12396.08
80	11675.15	12151.9
81	11511.79	11929.99
82	11367.2	11730.15
83	11240.5	11551.9
84	11130.65	11394.54
85	11036.44	11257.12
86	10956.58	11138.47
87	10889.68	11037.25
88	10834.3	10951.94
89	10789.01	10880.89
90	10752.36	10822.41
91	10722.96	10774.72
92	10699.48	10736.07
93	10680.64	10704.68
94	10665.19	10678.82
95	10651.89	10656.68
96	10644.16	10644.16
97	10644.16	10644.16
98	10644.16	10644.16
99	10644.16	10644.16
100	10644.16	10644.16

**“含10年固定领取的平准月领”的注释：**

被保险人在约定领取日及其后每月的对应日按固定标准领取养老年金。如被保险人未领满10年身故，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可继续领取，直至领满10年，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被保险人在领满10年后仍生存，可继续领取，直至其身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声明：本表仅供投保时参考使用，不作为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公司不承诺被保险人领取时仍可按本表标准将账户价值转换为年领或月领养老年金。被保险人领取时如需转换，应根据转换当日本公司正在实行的领取转换表计算领取金额。

附表三

含10年固定领取的递增月领所需账户价值标准表

[首次月领金额 100元]

单位：元

性别 \ 领取年龄	男	女
16	86701.92	91452.58
17	85527.85	90293.79
18	84346.21	89124.1
19	83155.57	87942.97
20	81953.97	86750
21	80739.88	85544.67
22	79512.02	84326.46
23	78269.66	83095.23
24	77012.48	81850.77
25	75740.56	80593.17
26	74454.65	79322.55
27	73155.41	78039.26
28	71843.79	76743.81
29	70520.92	75436.5
30	69187.83	74117.98
31	67845.67	72788.83
32	66495.43	71449.71
33	65138.19	70101.26
34	63774.9	68744.13
35	62406.64	67379.07
36	61034.29	66006.86
37	59658.89	64628.13
38	58281.31	63243.76
39	56902.63	61854.49
40	55523.79	60461.22
41	54145.77	59064.75
42	52769.69	57666.03
43	51396.61	56265.93
44	50027.69	54865.49
45	48664.05	53465.75
46	47306.91	52067.75
47	45957.55	50672.65
48	44617.16	49281.55
49	43287.18	47895.72
50	41968.9	46516.43
51	40663.8	45145.01
52	39373.3	43782.86
53	38098.89	42431.38
54	36842.1	41092.08
55	35604.53	39766.52
56	34387.72	38456.27
57	33193.26	37162.97
58	32022.86	35888.32
59	30878.1	34634.04
60	29760.63	33401.92
61	28672.11	32193.78
62	27614.15	31011.42
63	26588.38	29856.7

64	25596.36	28731.5
65	24639.61	27637.67
66	23719.59	26577.06
67	22837.68	25551.51
68	21995.17	24562.79
69	21193.21	23612.64
70	20432.82	22702.69
71	19714.89	21834.48
72	19040.1	21009.43
73	18408.92	20228.79
74	17821.62	19493.64
75	17278.21	18804.83
76	16778.42	18162.98
77	16321.74	17568.41
78	15907.31	17021.19
79	15534.04	16520.98
80	15200.49	16067.17
81	14904.96	15658.72
82	14645.47	15294.26
83	14419.8	14972.04
84	14225.53	14689.94
85	14060.06	14445.53
86	13920.68	14236.11
87	13804.63	14058.7
88	13709.11	13910.17
89	13631.39	13787.29
90	13568.84	13686.77
91	13518.92	13605.34
92	13479.28	13539.8
93	13447.71	13487.07
94	13422.11	13444.15
95	13400.48	13408.14
96	13388.12	13388.12
97	13388.12	13388.12
98	13388.12	13388.12
99	13388.12	13388.12
100	13388.12	13388.12

**“含10年固定领取的递增月领”的注释：**

被保险人在约定领取日按一定标准领取养老金，以后每月的对应日，领取标准=首次领取标准×(1+6%×距约定领取日经过的整年度)。如被保险人未领满10年身故，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可继续领取，直至10年期满，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被保险人在领满10年后仍生存，可继续领取，直至其身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声明：本表仅供投保时参考使用，不作为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公司不承诺被保险人领取时仍可按本表标准将账户价值转换为年领或月领养老金。被保险人领取时如需转换，应根据转换当日本公司正在实行的领取转换表计算领取金额。